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的核查意见

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威尔泰”）拟以支付现金方式向交易对方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长江晨道（湖北）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惠友创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德蕉城上汽产业升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军民融合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自然人贺爱忠、王虹、郭峰、秦正余、高军、沈均平、倪叶、应自成、邬碧海、徐典国、武永辉、邵旭臻、刘宁、邱翠姣、龚平、陈涛、何治中、胡桂文、顾瑛、陈玮、张卫、高贤、谢锋峰购买其所合计持有的上海紫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江新材”或“标的公司”）30,285,330 股股份（合计占标的公司总股本的 51%）。本次交易完成后，威尔泰成为紫江新材的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购买。同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本独立财务顾问”）受上市公司委托，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本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次交易是否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进行核查并发表如下意见：

本次交易前 36 个月内，上市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购买紫江新材股份，不涉及发行股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均为上海紫竹高新区（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沈雯先生，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沈佳麟

潘沛宪

雷晨熙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7 月 15 日